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8906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预防性外交、预防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等问题以及调解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包括秉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履行《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有责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确立的宗旨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并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社会努力维护《联合国宪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根据《宪章》第八章在此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维持和平，尤其是通过预防冲突和消除冲突根源，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法治，必须促进持久且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通过包容性对话和调解等方式实现民族和解与团结、司法救助和过渡期正义、问责、善治、民主、负责任的机构、性别平等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安全理事会表示继续致力于促进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经常开展互动合作，特别是就有关预防外交工具和机制的事项互动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再次呼吁依照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相关决议，让更多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预防外交工作以及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相关决策过程，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建设和平本身是一个政治进程，旨在预防冲突的爆发、升级、重现或延续，并认识到建设和平涵盖广泛的政治、发展和人权方案和机制，

“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同时尊重国家自主权和各国的优先事项，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对国际社会在广泛建设和平议程中的能力提供重要补充，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
